

# 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生入學甄選簡章

## 1、依據：

- (1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2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3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15280 號函辦理。

## 2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## 3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，籃球 2 名（限男生）、游泳 2 名、角力 2 名，八年級籃球 2 名（限男生）、游泳 2 名、角力 2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## 4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中學七、八年級學生，凡具籃球、游泳、角力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## 5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## 6、報名地點：楊明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，電話：4781525 分機 302，承辦人：紀伯欣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89.1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## 7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1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2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3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鄉（鎮）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4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5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6) 免繳報名費。

## 8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:30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## 9、甄試地點：楊明國中樂群樓。

## 10、甄試項目：

- (1) 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
  1. 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  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  3. 立定跳遠重複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(2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  1. 游泳：(1) 必選項目：50M 自由式(2) 專項自選：50M（蝶、仰、蛙）任選一項。
  2. 角力：(1) 前、後滾翻測驗(2) 旋迴轉打法測驗(3) 基本護身打法測驗。
  3. 籃球：(1) 原地摸高(2) 籃球擲遠。
- (3) 成績未滿 75 分不予錄取。
- (4) 測驗當日請配戴口罩，配合防疫措施。

## 11、放榜：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89.1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## 12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## 13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1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- 14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(1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 - (2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15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16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【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】  
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此致

**【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##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生報名表

報名年級：  新生  轉學生      就讀國小（中）：      班級：

報考項目：

編號：

姓名	性別	聯絡電話	通訊住址

- 說明：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(星期四)。
2. 報名專線：4781525 - 301 或 302 (體育組)(傳真) 4881211
3. 甄試日期：1 月 2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:30 起。
4. 施測科目：體適能 (仰臥起坐、10 公尺折返跑、立定跳遠)、專長評量。
5. 甄試試場：楊明國中體育館(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)。
6. 成績公告：1 月 21 日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家長簽章：

.....

##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生准考證

編號：

就讀國(中) 小	學生姓名	學生相片	施測時間	施測科目
			08:30-09:30	基本體能測驗
			09:30-11:30	專長項目測驗

- 說明：1. 檢定日期：111 年 1 月 21 日。
2. 本准考證於學生完成報名時當場發給報名學生。
3. 試場安排依准考證上編號排定。

# 切 結 書

本人子女 \_\_\_\_\_ 報考楊明國中體育班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…），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考生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